

2021 年度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6

第五部分 附表..... 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二）2021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切实开展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工作。2021 年全年，我中心共完成 19 个项目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工作。

2. 全面配合重点工作推进。积极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的土地报批工作，目前已完成绵苍巴高速公路、回水安置的等多个项目土地预征协议签订工作。协助并政策指导绵苍巴高速公路苍溪段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制定《绵阳至苍溪至巴中高速公路苍溪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并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制定《百利镇百利坝（胡家梁村、石家坝）建设项目房屋改造与安置补偿方案》《百利坝（石家坝）建设项目房屋改造与补偿安

置方案》《百利镇百利坝建设项目征收农村住房货币化安置补充实施见》报县政府常务会议审定通过，完成花家坝等项目潜力调查工作。

3. 抓好信访工作，抓实推进信访维稳。全年接待信访群众20余次；及时办结上级转办的各类信访件；积极应对处理李成诗上诉案；有效化解处置百利五组部分群众因未及时支付房屋拆迁补偿款而天天群访事件。

4. 深入基层，开展乡村振兴工作。我中心现帮扶村组为三川镇龙柳村。一直以来，我中心严格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各项政策，委派专人驻村开展工作，与脱贫户对接，开展帮扶工作。入户宣讲医疗保障、义务教育、安全住房、产业发展、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相关政策，帮助帮扶户规范房前屋后、个人等环境卫生。

5. 注重理论及业务知识的学习。坚持“学以致用，学以提质，学以增智”的理念，把思想教育制度化，警示教育多样化，自学活动常态化，不断强化学习。

6. 认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观看警示教育片和专题培训，提高干部职工勤俭从政，廉洁干事的思想认识。

7. 认真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日常工作，安排节假日值班工作；积极做好办公室防疫工作，测量体温，检查口罩佩戴，联系购买防疫物资，积极安装防疫安全健康码，安排专人做好值守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纳入本次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是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9080.9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971.2 万元，下降 24.7%。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2020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 年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两种会计核算方法导致 2021 年度收、支总额相对 2020 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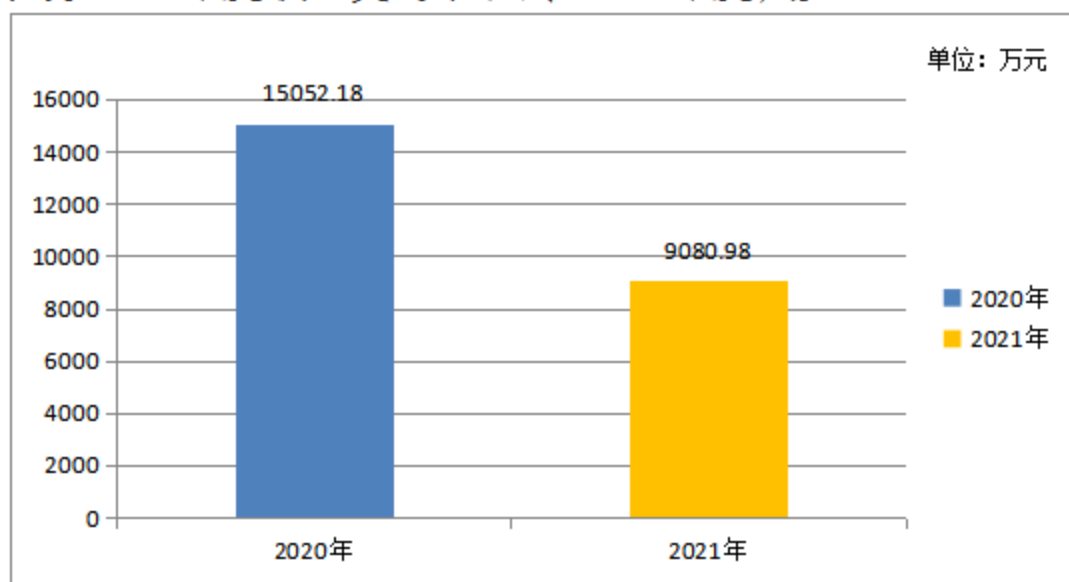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73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16 万元，占 3.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1.57 万元，占 54.5%；其他收入 2849.08 万元，占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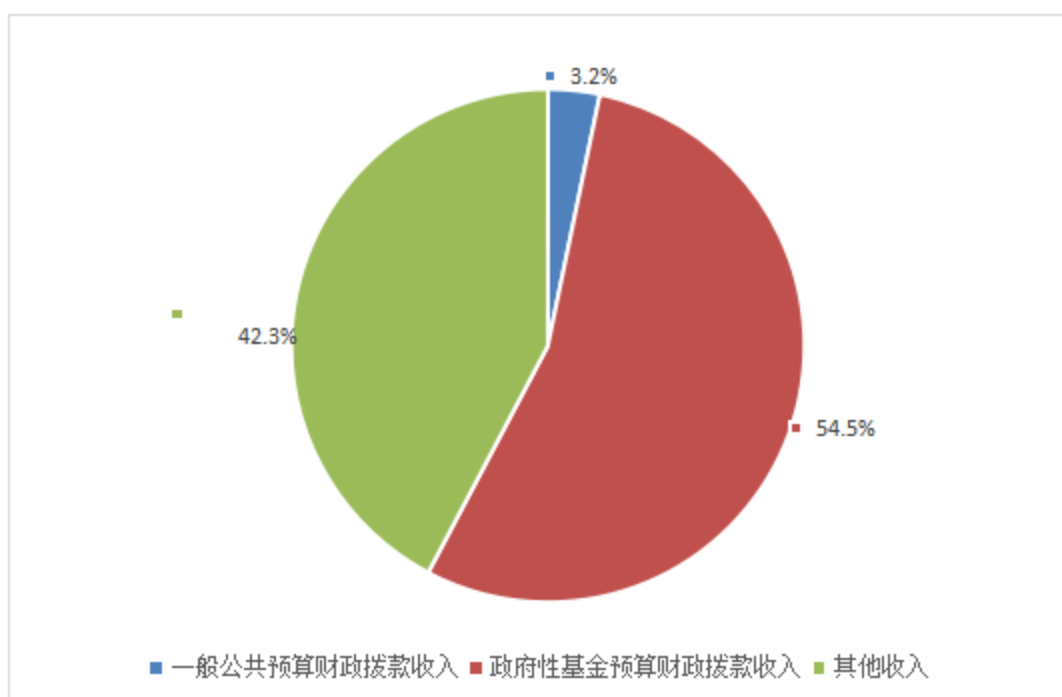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9080.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2.69 万元，占 2.2%；项目支出 8878.29 万元，占 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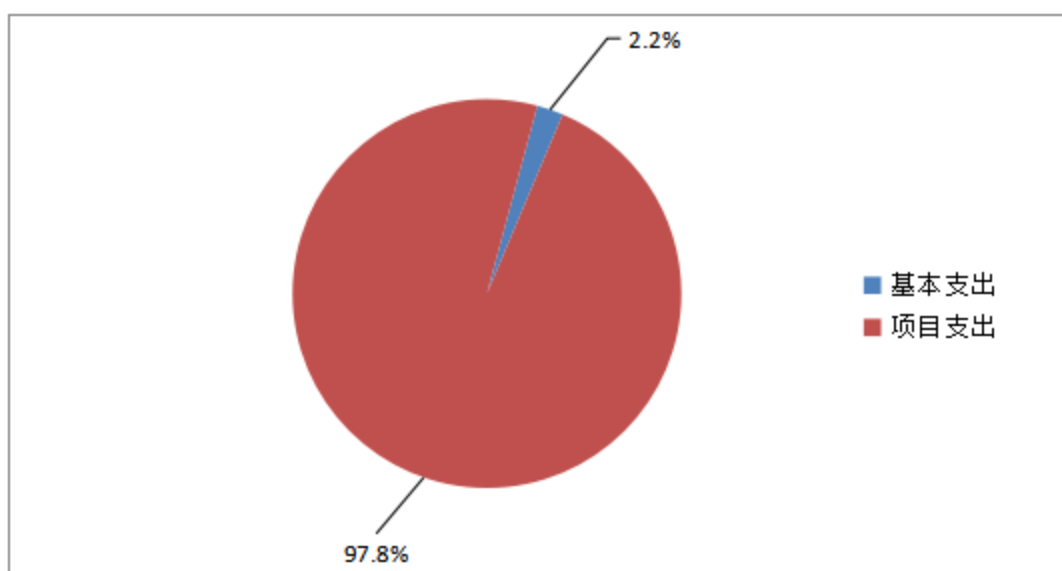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231.91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63.29 万元，下降 24.9%。主要变动原因是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4 号》，2020 年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按权责发生制列支，2021 年会计核算实行收付实现制，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两种会计核算方法导致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额相对 2020 年度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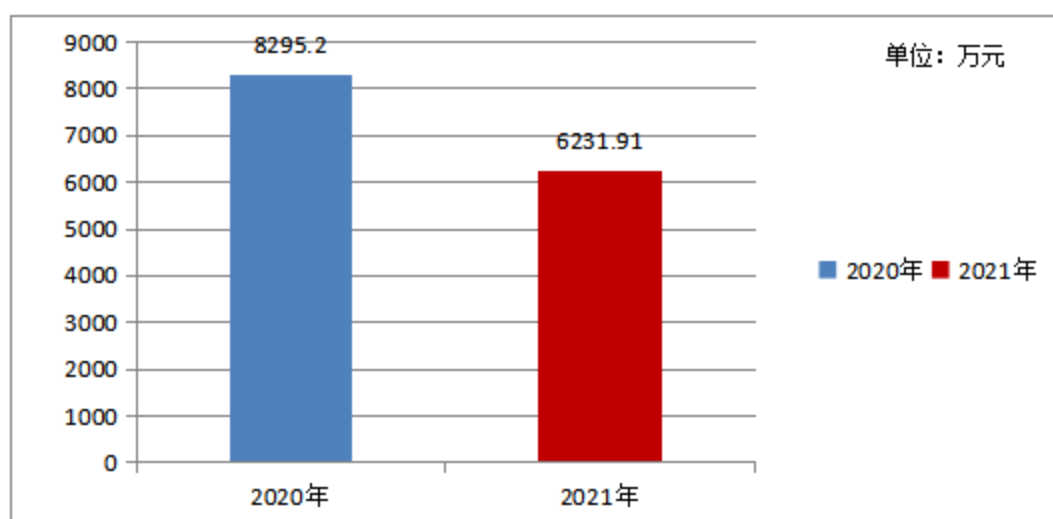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45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 11.4%。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66.84 万元，增长 191.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度项目经费结余结转到 2021 年度，2021 年加快了支付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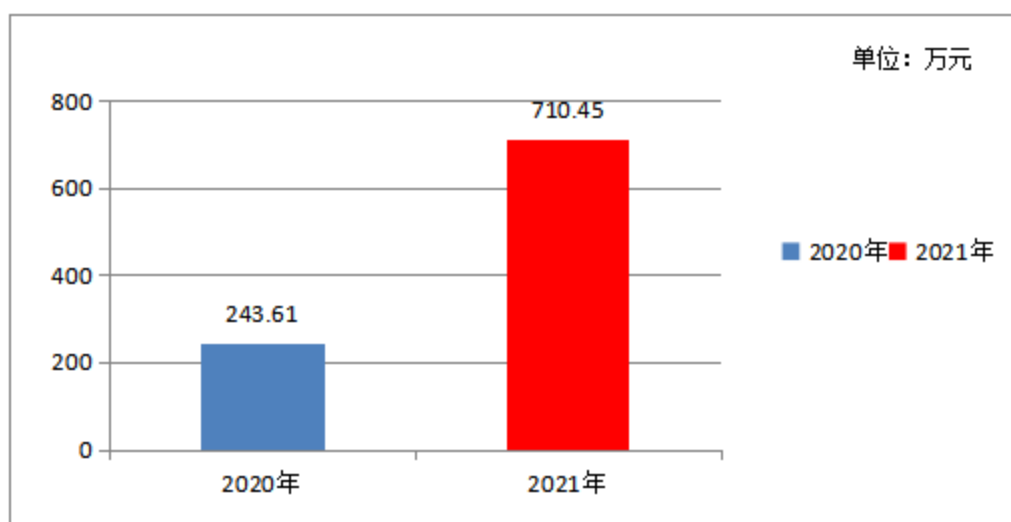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0.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7 万元，占 2.1%；卫生健康（类）支出 8.14 万元，占 1.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76.32 万元，占 9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2 万元，占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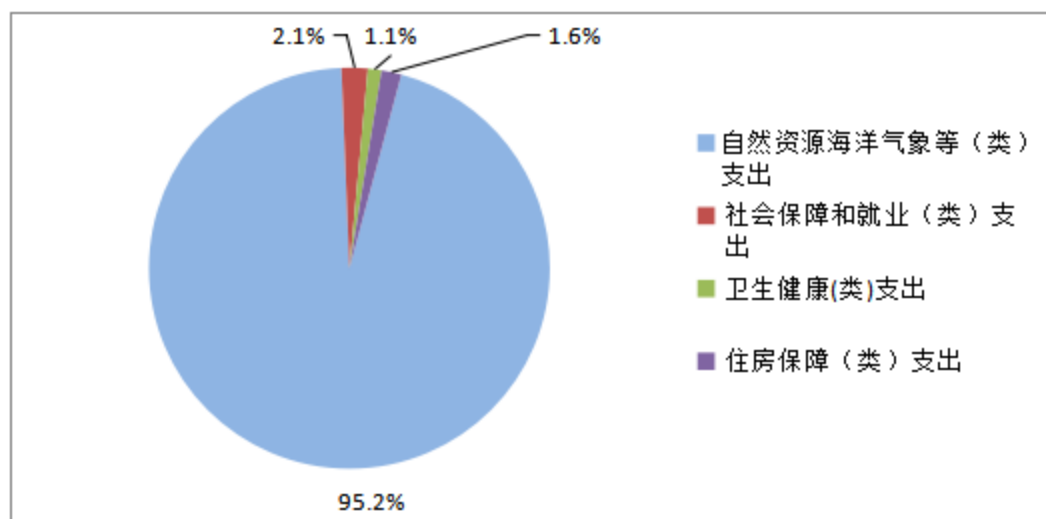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71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8.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8.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07.7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1.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2.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8.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

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7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72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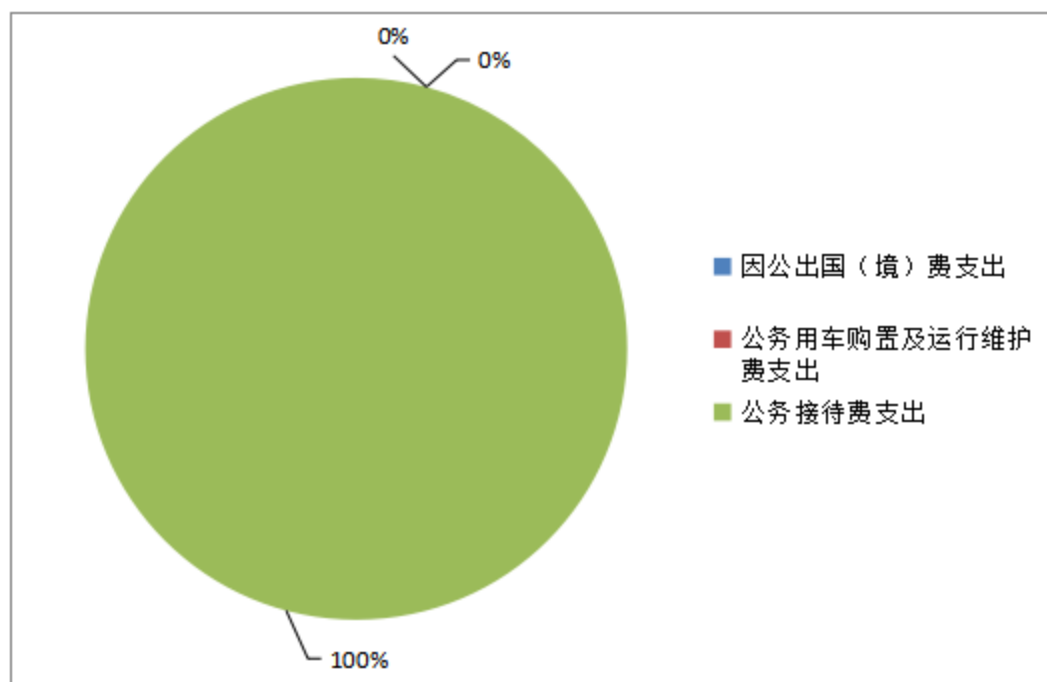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全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无公务用车保有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度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增加 0.44 万元, 增长 157.1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新增了征拆业务交流学习、处理信访事项以及单位职工政审考察接待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2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 8 批次, 50 人次 (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0.7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餐费等。具体内容包括: 上级部门来苍检查指导、处理信访事项以及对单位职工政审考察、市内外兄弟单位来苍学习交流限价商品房政策以及新政策下社保安置方式等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521.4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0 年度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征收拆迁项目评估和跟踪审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百利新区征地拆迁项目、鳌鱼湾康养拆迁项目、产教融合拆迁项目、三清小学及火车站连线拆迁项目、征地拆迁项目测绘评估支出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 年度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5.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出让业务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1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1 年度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内设五个股室，分别是综合股、征拆一股、征拆二股、安置股、信访法规股。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市相关法规及政策规定，组织实施县城市规划区内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按照国务院《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

3. 指导和组织协调全县跨行政区域重点项目的土地（含国有、集体）征收及拆迁工作；

4. 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征地拆迁安置事项。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2021 年在岗事业编制 12 人，退休人员 1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231.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16 万元，占 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71.57 万元，占 58.9%；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41.18 万元，占 37.6%。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231.91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57 万元，占 0.2%；卫生健康（类）支出 8.14 万元，占 0.1%；城乡社区（类）支出 5521.46 万元，占 88.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676.32 万元，占 10.9%；住房保障（类）支出 11.42 万元，占 0.2%。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一是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配置定额，逐人核定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事业支出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部门整体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预算编报进行，无违规违纪现象。二是严格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办公用品购置、接待、会务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

（二）结果应用情况

本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自评包括部门自评

情况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应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三）自评质量

本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严控各项经费支出，2021年整体支出质量良好。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经济效益评价。预算执行方面，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7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盘点和资产清理，总体执行较好。

2. 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支出保障了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本单位在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和道德底线。

3.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一年来，本部门以“依法征地、以情拆迁、和谐发展”为工作理念，不断创新征地拆迁工作方式，全力以赴做好集体土地征收及棚户区改造工作，着力化解各种矛盾纠纷，圆满完成全年目标工作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营造了良好氛围，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指数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存在问题

项目经费的支出管理还需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积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2021 年度苍溪县百利新区征地拆迁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管理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该项目百利新区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40.3 亩，安置人口 15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3.36 万元，2021 年度财政拨款 47.63 万元，合计 160.9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160.9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到位资金 160.99 万元，100%到位，该项目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160.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测量单位根据红线图对被征收土地进行测量，包括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及时公开征迁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迁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百利新区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40.3 亩，安置人口 15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价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保障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百利新区征地拆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452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0.99	执行数:	160.99	
	其中: 财政拨款	160.99	其中: 财政拨款	160.9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征收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40.3 亩,安置人口 15 人。			完成征收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 40.3 亩,安置人口 15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40.3 亩	40.3 亩
		数量指标	安置人口	15 人	15 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60.99 万元	≤160.9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度苍溪县鳌鱼湾康养拆迁项目 (含体育场及培训基地)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管理进行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百利镇观音村（原八庙

镇举台村一、二组)集体土地 94.55 亩, 下发社保指标 52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6.6 万元, 2021 年财政拨款 183 万元, 业主单位拨款 2849.08 万元, 合计 3268.68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419.6 万元, 其他资金 2849.08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此项目到位资金 3268.68 万元, 100%到位。其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19.6 万元, 其他资金 2849.08 万元。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3268.68 万元, 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账务处理及时, 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测量单位根据红线图对被征收土地进行测量，包括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及时公开征迁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迁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征收百利镇观音村（原八庙镇举台村一、二组）集体土地 94.55 亩，下发社保指标 52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价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保障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鳌鱼湾康养拆迁项目（含体育场及培训基地）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452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68.68	执行数：	3268.68
		其中： 财政拨款	419.6	其中： 财政拨款	419.6
		其他资金	2849.08	其他资金	2849.08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征收百利镇观音村（原八庙镇举台村一、二组）集体土地 94.55 亩，下发社保指标 52 个。			征收百利镇观音村（原八庙镇举台村一、二组）集体土地 94.55 亩，下发社保指标 52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94.55 亩	94.55 亩
		数量指标	下发社保指标	52 个	52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3268.68 万元	≤3268.68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度苍溪县产教融合拆迁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管理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产教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共拆迁陵江镇杜里社区四、五组农房 53 户，安置人口 175 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29.13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 521.04 万元，合计 1450.17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1450.17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到位资金 1450.179 万元，100%到位，此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1450.17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测量单位根据红线图对被征收土地进行测量，包括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及时公开征迁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迁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产教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已签订房屋拆迁协议 53 户，安置人口 175 人。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价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保障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产教融合拆迁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452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450.17	执行数:	1450.17	
	其中: 财政拨款	1450.17	其中: 财政拨款	1450.1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拆迁陵江镇杜里社区四、五组农房 53 户,安置人口 175 人。			拆迁陵江镇杜里社区四、五组农房 53 户,安置人口 175 人。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拆迁户	53 户	53 户
		数量指标	安置人口	175 人	175 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1450.17 万元	≤1450.1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度苍溪县三清小学及火车站连线拆迁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征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和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7〕36号）、《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号）等文件。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管理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征收陵江镇三清社区二组集体土地 8.38 亩，下发社保指标 15 个。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15.20 万元，2021 年财政拨款 1479.06 万元，合计 2094.2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此项目属于征地拆迁项目，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2094.2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到位资金 2094.26 万元，100%到位，此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2094.26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该项目土地房屋征收拆迁补偿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接受征拆任务；

2. 制定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3. 委托测量单位根据红线图对被征收土地进行测量，包括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4. 签订补偿协议；
5. 支付补偿资金；
6. 拆除房屋，平整土地，场地验收和移交；
7. 整理档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执行土地房屋征收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三）项目监管情况

及时公开征迁政策、廉洁纪律要求和农户征迁情况、补偿标准及补偿金额等信息，广泛接受群众监督。确保征地拆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共征收陵江镇三清社区二组集体土地 8.38 亩，下发社保指标 15 个。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价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拆迁任务繁重、安置压力大，资金保障有待加强。

（三）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三清小学及火车站连接线拆迁项目

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452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94.26	执行数:	2094.26
		其中: 财政拨款	2094.26	其中: 财政拨款	2094.2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征收陵江镇三清社区二组集体土地 8.38 亩, 下发社保指标 15 个。			征收陵江镇三清社区二组集体土地 8.38 亩, 下发社保指标 15 个。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征地面积	8.38 亩	8.38 亩
		数量指标	下发社保指标	15 个	15 个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94.26 万元	≤2094.2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21 年度苍溪县征地拆迁测绘评估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本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拆迁项目测绘评估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勘察定界规程》以及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征收补偿的相关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和报账流程执行。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单位预算管理进行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开展该项目征地范围内集体土地征收及预征地协议签订，与拆迁户签订房屋补偿安置协议，拆除房屋，兑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2. 项目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城西客运站、江南度假村等 12 个拆迁项目的勘察定界、核实技术服务、评估等工作。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年末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产生的社会效益和满意度等来自评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5.05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205.0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此项目到位资金 205.05 万元，100%到位，此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资金使用。全年支付合计 205.05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征收拆迁项目测绘评估支出。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 签订委托合同；
2. 测绘、评估公司根据合同商定内容作业；
3. 测绘、评估公司完成测绘评估，提交测绘、评估报告；
4. 按支付审批流程支付测绘、评估费用。
5. 项目资金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项目合同签订,严格项目成果审查,严格项目资金支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

及时跟踪项目实施过程,严格把控资金拨付程序,项目资金采用国库集中支付,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结余情况。积极推行内部问责机制,强化外部监督,接受专门的监督机关和社会外部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服务拆迁项目 12 个,测绘评估面积 7536 亩。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促进了地方经济增长。
2. 社会效益。提高了人民的居住水平。
3. 可持续影响。推动了经济可持续发展。
4. 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通过总体价自评,自评得分 98 分。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涉及面积广、测绘评估压力大,资金保障有待加强。

(三) 相关建议

1. 加强项目工作的推动,积极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项目的督导管理。
2. 加强项目资金支付审核监管,定期对项目资金支付情况进行清理核对,不断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附表

2021 年苍溪县征地拆迁项目测绘评估支出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452001		实施单位	苍溪县土地房屋征收拆迁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205.05	执行数:	205.05	
	其中: 财政拨款	205.05	其中: 财政拨款	205.0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测绘评估项目 12 个, 测绘评估面积 7536 亩。			完成测绘评估项目 12 个, 测绘评估面积 7536 亩。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测绘评估项目	12 个	12 个
		数量指标	测绘评估面积	7536 亩	7536 亩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成本指标	投入资金	≤205.05 万元	≤205.0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促进地方经济增长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提高人民居住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促进生态平衡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